

# 偽裝必須剝去！

——徹底揭露陳平一伙的  
反革命罪行

晴 朗 撰

一 九 八 七 年

生命不息，戰鬥不止，這是共產黨人的革命人生觀，無產階級革命者的高尚品格。

在長達半個多世紀的漫長歲月裡。馬來西亞的革命鬥爭經歷了許多的挫折和失敗，戰士們一批又一批地為了革命的事業而壯烈犧牲。當大內奸萊特在黨內把持一切的時候，他就佈下陰謀詭計，有計劃有步驟地摧毀黨、軍，把黨所培養起來的優秀骨幹，一批又一批地出賣給英帝或日寇；一九四五年反法西斯戰爭勝利後，他又把烈士們用鮮血和生命創建起來的抗日武裝部隊，輕易地讓英殖民主義者繳了械。在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日晚上，馬共幹部幾乎全部被補入獄。最後全部被強迫遞解出境，流落他邦。抗英民族解放戰爭爆發後，在戰火中迅速組建起來的十二個抗英民族解放軍支隊，在以陳平為首的黨中央的誤導下，在短短的三幾年間，幾乎全軍覆沒。而陳平一伙推行的毀黨滅軍的陰謀詭計，卻一次又一次地在黨內得逞，例如進行什麼“華玲和談”、頒佈壓制黨軍戰鬥的命令、推行解散武裝部隊的復員政策、全面解散地下戰線的組織和放棄城市工作等。這一切都是趁著革命陷於低潮的時期強令執行的。戰鼓停、戰火熄，時間一年一年地過去。人老槍生鏽，戰士的情緒逐漸低落，革命已經注定了要遭遇慘重失敗的後果！

一九六零年，敵人大開慶功宴，慶祝“剿共全面勝利”、並宣佈結束長達十二年的緊急狀態的

時候，廣大的革命群眾的心情是何其沉重，思想何其苦悶，不知何去何從。而身為馬共總書記的陳平卻在這個關鍵時刻，攜帶家眷和隨從，‘身先士卒’地潛往北國避難，一躺就是二十幾年，而且一去不復返。

人民要革命。武裝鬥爭要發展，廣大革命幹部的激烈請願終於逼使陳平一伙不得不再次把自己打扮成革命的姿態，借以掩人耳目，通過遙控指揮部頒佈了所謂‘新方針政策’。但是他們萬萬料想不到，新方針政策竟有那麼大的威力，把快要熄滅的火種重新點燃起來。武裝部隊的力量竟因而迅速發展和壯大。加上這時國內出現了有利的革命形勢，揮師南下的口號響徹雲宵，無形中衝亂了他們的反革命陣腳，為了撲滅這股熾烈的火焰，居心叵測的陳平一伙竟然不顧歷史事實，臆造了荒謬絕倫的‘群眾敵奸論’，誣蔑四大群眾組織及武裝戰線已經淪為敵奸世界，編造了大量黑材料，誣指新方針後上隊的新同志幾乎都是混進黨軍的敵奸，叫囂什麼形勢危急，強令各級領導要跑在形勢的前頭，實施全面‘大肅反’，一場驚心動魄的大屠殺，在黨軍內部爆發了，造成了馬共有史以來前所未有的大分裂。這就是篡奪了馬共最高領導權的一小撮陰謀集團，在黨內製造的一頁慘痛的歷史。這是馬來亞革命的大是大非的問題，一切革命者，都應該以認真嚴肅的態度來對待它。

為此我希望凡是參加過馬來亞革命鬥爭，曾經遭受過萊特或陳平一伙的陷害、或者知道當時歷史實況的同志，無論是在武裝戰線的、地下戰線的、海外戰線的或是流落他邦的老前輩，都應

該義不容辭地拿起筆杆子來，把自己所經歷過的一切慘痛史實，詳盡地記錄下來，集合轉交馬來西亞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重新編寫我國的革命鬥爭史。好讓繼續堅持革命鬥爭的同志和革命的下一代得到教育和啓發。從血史中吸取有益的經驗與教訓，以免重蹈覆轍。

編寫一部真正的馬來亞革命史，是一項極其艱巨的任務。因為篡奪了馬共最高領導權的萊特和陳平一伙，早已諱莫如深地把幾十年來的革命史實掩蓋掉。並且從來沒有切實深入地檢討和總結歷史經驗。而是企圖將慘痛的史實靜悄悄地加以湮沒，以期達到他們消滅罪證、消滅真實歷史的目的。這就是為什麼長達半個世紀的馬來亞革命歷史迄今仍然是一片空白的主要原因。

馬來亞革命史，要詳細地從頭寫起，就必須深入發動曾經參加過革命鬥爭的同志和老前輩一齊動手寫回憶錄，一切從實際出發，特別要著重記述抗日和抗英兩個戰爭時期的經歷。因為在這兩個時期裡，馬共黨內發生過令人難以置信的嚴重危害黨軍的罪惡陰謀，要把各個時期所發生過的許多嚴重的事實揭露出來，才能讓每一位革命同志和革命群眾有機會從大量的事實中得到啓發，洞悉陰謀集團的卑劣伎倆，通過辯證調查歷史，分清大是大非，提高政治覺悟，站到真理的大旗下，繼續肩負起歷史賦予的使命，為馬來亞的革命事業奮鬥到底。

—

馬來亞共產黨誕生於一九三零年四月三十日，成立後不久就被英帝所收買的特務萊特打進

黨內，秘密進行破壞工作。萊特原是越南共產黨員，在法帝統治時期被捕，後叛變投敵，與法帝合作，從事危害越南革命活動，當它的的罪惡活動被揭露後，法帝便把他拋棄了。一九三零年初，英帝在香港把萊特收買過來，指使他潛進馬共黨內，進行秘密破壞工作。

萊特到新加坡後，偽裝成小販，利用碼頭工人罷工的機會，接近鬥爭情緒激昂的工人，偽裝積極支持罷工鬥爭，騙取工人對他的信任。萊特自稱是第三國際派來協助革命的代表，輕易地獲得了當時還處在幼年時期的黨組織的信任，於一九三五年順利鑽進馬共黨內。萊特鑽進黨內後，就佈下陰謀，利用客家幫和海南幫之間的矛盾，進行挑撥離間，煽風點火，加深兩幫幹部的磨擦，製造互不信任，互相殘殺的事件，引起黨內嚴重的內哄，導致許多高級領導幹部莫明其妙地遭到逮捕或者失蹤，例如原馬共中委劉登乘，就是遭到萊特和英帝的內外迫害而無法在新加坡立足，被迫逃回中國的。又根據一九三六年馬來亞公開報刊報導，馬共當年曾發生內哄，導致中委鄔熾夫被殺死，棄屍道旁，這就是當時震動全馬的‘鄔熾夫事件’。留下的中央空缺職位，萊特就輕而易舉地取而代之了。

由於馬共當時對於萊特的歷史背景無從掌握，又無法從第三國際方面得到了了解，因此只好憑著萊特的吹牛，盲目服從，終於在一九三九年第六次中央擴大會議上推舉他為中央總書記。萊特篡奪了黨的最高領導職位後，就更加肆無忌憚地陷害黨的幹部，他的雙手沾滿了革命同志的鮮血。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法西斯發動了太平洋戰爭，在短短的兩個多月的時間內，就擊敗了英帝駐紮在馬來亞的十五萬遠東軍，佔領了整個馬來亞，英軍總司令白思華可恥地手舉白旗到日軍總指揮部簽署投降協定，雙手把馬來亞捧送給日本法西斯，把六百萬各族人民推進了水深火熱的深淵中，過著牛馬不如的生活。

戰爭的浩劫和日寇的殘暴統治，激起了人民的強烈憤怒，在馬共的領導下，全馬各族人民堅決投入抗日武裝鬥爭中，這就是堅持三年八個月的抗日武裝鬥爭的歷史。

根據萊特的反動本性，他在馬來亞淪陷時期又秘密地投入日寇的懷抱，並在日寇的同意下，繼續潛伏在黨內擔任總書記，陰謀利用裡應外合的策略來消滅馬共組織和它所領導的馬來亞人民抗日軍。萊特利用黨組織的嚴密性這一特點，強制實行單線聯繫，以便他從事破壞革命的工作，使領導幹部在發生事情之後互不知情，更不可能起著互相督促的作用。他又利用黨員對黨的無限忠心，大搞個人崇拜，捧他為神，以至黨所發生的任何危害革命的事，都沒有人會懷疑到他的身上去。例如新加坡的地下黨組織，在短短的五、六個月內，市委上層領導同志就一個個地秘密被捕、離奇失蹤，或者遭到暗殺，整個組織遭到全面破壞，革命活動幾乎陷於完全停頓的狀態。但當時誰也沒有想到這是由於萊特出賣的結果。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發生的震動全馬的‘石山腳事件’，又是萊特出賣的另一罪行。日寇掌握了準確的情報，調集了主力部隊二千多人，將馬共中央即將舉行第八次擴大會議的地點——石

山腳農村重重包圍起來，企圖一舉殲滅馬共的核心力量。這場激烈的突圍戰，是在敵我力量懸殊的情況下進行的。在突圍戰中，黨的十八位優秀的領導同志不幸壯烈犧牲，另外二十多位衝出重圍，安全轉移，在突圍中還殲滅了不少日寇士兵。這個血淋淋的事件，的確令人痛心，一直到一九四七年萊特叛變事件發生之前，竟然無人知道或察覺事情的真相，更不敢懷疑到敵奸萊特的身上，相反地，還把他當著神明來崇拜。為了掩蓋他的罪惡，他還在抗日戰爭期間虛構了一個‘海外中央’來欺騙黨內幹部，以繼續鞏固他在黨內的地位。其實到了抗日戰爭後期，整個黨中央只剩下他一個人而已。萊特還秘密勾結日寇，使全馬各地區的抗日武裝連續遭受日寇的瘋狂進攻。在敵軍的大圍剿和大掃蕩之下，黨軍進行了艱苦卓絕的戰鬥，給敵人予沉重的打擊。

一九四三年初，國際反法西斯戰爭局勢開始好轉，首先是蘇聯的保衛戰的勝利，接著是意大利的同盟軍投降，法西斯集團的敗局已定。英軍這時也開始部署反攻馬來亞的計劃。十月底，原新加坡國民黨幹部林謀盛、莊惠泉兩人奉英軍上校方雅閣的命令，帶隊乘坐潛艇由錫蘭基地出發，在霹靂州紅土坎登陸。奉敵奸萊特的密令去接潛艇的主要人物，就是與萊特關係最密切和最受重用的霹靂地委書記陳平。

陳平在日寇佔領馬來亞期間，工作能力並不突出，只在《人道報》內當個刻鋼板手，他之所以獲得提升，不是靠工作表現或戰功，而是靠他對萊特的阿諛奉迎，對同志的陰謀詭計，尤其是對於能力比他強的同志，更是嫉忌，視為眼中釘，非

拔除不可。他的這一不惜一切要達到向上爬的目的和特性，被萊特看中了，成為最受欣賞和被扶植的對象，後來甚至被萊特親口指定為接班人。難怪在馬共中央委員幾乎百分之百遭到萊特的迫害、高層組織陷於瓦解、甚至連州、地委也逃不過他的毒手的情況下，與萊特最親近的陳平卻能一帆風順，扶搖直上，這不是很能發人深省的嗎？

為了說明陳平與萊特都是一丘之貉，這裡將舉出兩個事實如下。一九四三年四月初，金保地區發生了霹靂地委書記梁友民和地委委員張明今同時被捕的事件，根據所獲知的資料，張明今當時突然接到陳平的通知，說梁友民有要事要和他商談，張當然不敢違命，即按所指定的時間地點赴約。當張抵達時，見到的人不是梁友民，而是早已在該處埋伏的日寇特務與士兵，梁友民和張明今就這樣在上址先後被逮捕了。這是一宗耐人尋味的事件，梁張兩人肯定是被人出賣的，但是誰出賣他們呢？這件事一直到日本投降後，陳平曾經提出指證說，梁、張的被捕是萊特出賣的。陳平自以為聰明，其實是‘此地無銀三百兩’，更加暴露了他的作賊心虛，企圖隱瞞真相和推卸罪責。從梁、張兩人被捕的經過來看，萊特之所以能夠獲得梁、張兩人約晤的情報，其途徑不外是：一、陳平是直接奉萊特的命令行事；二、陳平事後把情況向萊特匯報。結合當時敵人已經預先佈下陷阱逮捕梁、張的事實及指證來看，與事實是吻合的，所以陳平提出似是而非的指證，顯然是一個詭計，如果我們粗心大意的話，是很容易被他的瞞騙過關的。如果我們進一步聯想到日寇寧可錯殺一百，而絕不可放過一個真正的共產黨人的兇

殘政策時，問題就更加清楚了：陳平、梁友民、張明今都是馬共地委級幹部，對萊特來說，都毫無疑問是屬於殘害的對象，梁、張既被逮捕，陳平又能幸免嗎？按照敵人的殘酷本性，這是絕不可能的。但事實卻相反，陳平不但免遭毒手，而且事後反而受到萊特的重用，被扶植起填補地委書記的空缺。從以上的事實來看，陳平和萊特在日寇佔領時期已經結成了不尋常的‘伙伴’關係了。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與英軍一起乘坐潛艇在紅土坎登陸的原國民黨幹部林謀盛，也是被萊特出賣而遭到殺害的。這件事確實與當時奉命接艇的人物陳平有著密切的關係。在黃耶魯揭露萊特的公開信中，有這麼一段話說：“一九四三年底萊特接到霹靂地委關於聯軍潛艇登陸的詳細報告以及登陸人員的名單後，即將詳細情報供給日本大西隊，連林君改名也知道，甚至某月某日經過美羅也知道，於是在路上加以逮捕。”雖然黃耶魯的揭發信沒有提到陳平的名，但自從梁、張事件發生後，霹靂地委書記就是陳平，事實進一步說明，出賣梁友民和張明今的手法，是跟出賣林謀盛的手法同出一轍的。

在全世界人民的堅持鬥爭下，國際反法西斯戰爭終於取得了全面的勝利，日本帝國主義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而堅持了三年八個月的馬來亞人民抗日戰爭也宣告勝利結束，馬共和人民抗日軍獲得了公開活動的機會。

日寇宣佈投降後，抗日軍堅決抵制了盟軍總部發出的不准抗日軍進城的命令，各個獨立隊浩浩蕩蕩地進了城，在短短的數日內接管了包括新

加坡在內的全國大部份城鎮。抗日軍進城後，迅速接收敵偽警察局的武裝，沒收敵產企業、倉庫、糧食、物資等，並且逮捕敵奸走狗，舉行由各階層人民組織起來的公審大會，建立臨時治安委員會，進而成立各級人民委員會，行使政府的職權。抗日軍的行動贏得了廣大人民的支持和擁護，聲威傳遍全國，黨的威信也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另方面，在國際上，許多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人民這時也紛紛起來展開武裝鬥爭，爭取民族獨立和解放。可是當時把持著馬共領導大權的萊特卻有意識地、有預謀地放棄這一武裝奪取政權，捍衛抗日勝利果實的有利機會。擺出一副甘當奴才的丑陋嘴臉，在英軍登陸和實施軍事管制後，同意和容許英軍接管各地已經建立起來的人民委員會，把抗日軍存在的意義，貶低為代替英軍維持地方秩序、看管和保護敵產倉庫的附屬軍隊而已。與此同時，萊特又迫不及待地竄改抗日革命戰爭的總路線——‘九大綱領’，把‘建立馬來亞民主共和國’和‘改編人民抗日軍為國防正規軍’兩條重要綱領刪除了，而且把馬來亞各族人民反抗日本法西斯的外來侵略、爭取國家獨立和民族解放的偉大鬥爭貶低為只是配合英帝反攻的一項任務。

萊特當時針對國內外的形勢發表了一大堆謬論，胡說什麼“馬來亞華族、印族都是外僑，真正的本地人是馬來族，不適應革命運動的發展”，又說“世界大戰結束了，群眾受了很多苦難，渴望和平安定，不會再支持武裝鬥爭，抗日軍沒存在的必要，應該放下武器，轉向和平鬥爭”等等。在

萊特的所謂‘為和平政治而鬥爭’的錯誤路線引導下，馬共中央通過了他所提出的似是而非‘八大主張’，並且盲目地執行了這條叛賣革命的路線，但是對萊特而言，這無疑是在消滅馬共的策略上的又一次重大勝利。但是令人難以理解的是，當時掌握黨軍大權的第二把手陳平，對於萊特的這一切錯誤決定，卻是百依百順地加以附和，對於廣大黨軍幹部提出強烈反對的事實，不但視若無睹，反而以軍令的方式強制執行，造成了馬共有史以來所犯的一次不可彌補的特大錯誤。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日，人民抗日軍正式繳械復員，英帝順利地不費一槍一彈就將經歷過三年八個月戰火考驗的人民抗日武裝全部繳了械。人們不禁要問：這錯誤的性質到底是什麼？陳平在這個錯誤中又應該承擔些什麼責任呢？

陳平無疑為萊特做出了不少的貢獻，也無怪乎獨得萊特的器重，並且雙雙於一九四五年應英女皇的邀請，專程飛往倫敦參加勝利檢閱儀式，陳平更榮幸地獲得英女皇御賜 DBE 榮譽勳章，而萊特在日寇佔領時期對英國主子的叛逆行為，也得到英國主子對他的寬恕，既往不究，允許他繼續潛伏在馬共黨內充當總書記的職務，為英帝國主義再“革”馬共的“命”而服務。從英帝國主義對萊、陳兩人的封賜、寬赦及重新部署瓦解馬共的策略來看，萊、陳倫敦之行，是借參加勝利檢閱儀式為掩護，接受新的滅共任務為事實。

在既沒有奪得政權、又沒有武裝力量的支持、甚至連簽署片紙協議書也沒有的情況下，黨組織的嚴密性照理應該被提高到最高的原則上來考慮。可是萊特和陳平一伙卻處心積慮地誘導

黨從秘密走向公開，放棄農村革命根據地，把黨員幹部集中到城市，美其名曰派幹部進城做群眾工作，進行和平鬥爭，從而把黨的組織和力量完全暴露在敵人的面前，這絕不是什麼路線的錯誤，而是萊、陳一伙的滅黨陰謀的又一策略。正因為這樣，所以馬共辦事處很順利地在全馬各州成立起來，而且色彩鮮明的職工會、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婦女聯合會、退伍同志會、農會也如雨後春筍般地在全國各地建立起來，這些組織都設有全國性的和州級的高層領導機構，可謂層次分明，而大量的馬共幹部，也按級別按層次地分配到各個群眾組織去當領導，形成了一張遍及全馬的馬共各級高幹和基層幹部的一覽表，忠誠奉獻給英帝，這是一宗澈底的大出賣，無怪乎英帝霑霑自喜，大開方便之門，請君入甕。“六二〇”事件後，馬共的力量再一次遭受無法估計的慘重損失，也就是萊、陳一伙一手製造出來的‘杰作’，這難道還不夠清楚嗎？這也就是為什麼在長達數十年的時間裡，陳平一伙一直不敢對‘六二〇’事件做出檢討、作出總結的原因。這不正是明顯地說明他們作賊心虛嗎？

一九四七年初，敵奸萊特的事件暴露了，它使全黨震驚、憤怒，廣大的黨員幹部萬萬想不到被捧為‘神’的領袖，居然是一個卑鄙透頂的大敵奸，這是多麼令人驚心動魄的事阿！然而發人深省的是，從一九三五年起到一九四七年止的十二年期間，萊特在黨內肆無忌憚地到處陰謀作惡，把黨的幹部當作倉庫裡的貨品一樣，一批復一批地出賣，竟然無人察覺，難道真的是因為他會神出鬼沒、憑著自己一個人就能夠如此得心應手

嗎？斷然不是。在這期間，必然是有潛伏在黨內的高幹作為他的親信和助手，他的陰謀才能如此順利得逞。

萊特是在一九四六年五月，因為作賊心虛，害怕東窗事發而要弄陰謀詭計逃走的。這裡引述前馬共派駐吉隆坡辦事處黨代表劉一帆在《討陳平檄》文告中揭露陳平的一段話，時間是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陳平來到吉隆坡馬共辦事處，向劉一帆傳達萊特出走的事件之後說：“在日寇統治時期，萊特經常帶著手槍，駛著汽車，從新加坡到內地亂跑。當他要到農村或膠園找關係的時候，就把汽車停在馬路傍，一個人走進去。在日寇的統治下，一個革命領袖怎麼能夠這樣做呢？！可是他就是這樣做的。好多同志對他早有懷疑，但誰敢說呢？說了就會給他幹掉”。陳平對劉說這番話，自以為聰明，卻萬萬想不到是弄巧反掘，自我暴露了自己的罪證。

在萊特逃走之前，黃耶魯曾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寫了一篇揭露文章，題目是《馬共中央總書記萊特如何殺害國共兩黨及盟軍幹部》，副題是《給一切愛護馬共願意主持公道的人們》，文章內容揭露了許多關於萊特出賣同志的罪行，並建議把萊特抓起來，交由一個由東南亞盟軍最高司令部代表、陳嘉庚和國共兩黨代表聯合組織的法庭公開審訊。黃耶魯在文件中提供了不少的人證物證。黃耶魯又名黃望青，原是馬共高級幹部，一九四二年四月由於萊特的出賣而被日寇逮捕，後來萊特又以中央的名義正式宣佈他為叛徒，所以當他的揭露文章落到陳平的手後，“早就對萊特有懷疑”的陳平，照理應該因此引起警惕，或聯同許

多“早就對萊特有懷疑”的同志共同討論，但是他不僅沒有這樣做，反而把耶魯的揭發文章壓下，長期保密，連當時的一些中央委員都不知情，被蒙在鼓裡，他最後甚至親自把耶魯的揭發文章遞交給萊特，以表示他的‘忠心’。

敵奸萊特自知情況不妙，生怕其罪行無法繼續隱瞞，馬上召開州委聯席會議，目的是惡人先告狀，他在會議上說：“英帝收買叛徒黃耶魯捏造罪證，說我出賣革命，這是敵人的陰謀”，他又指責黃耶魯在日寇統治時期被捕後叛變，出賣革命，為日寇服務，現在又轉為英帝效勞，陰謀陷害革命領袖，像這樣的叛徒，同志們千萬不可以相信他的鬼話雲雲。

好一個早就對萊特有懷疑的陳平，不但沒有將耶魯的揭發文件提交州委會議討論，沒有將他早就懷疑的客觀事實在會上提出質詢，反而以急先鋒的姿態跳出來說：“耶魯是叛徒，叛徒的揭發，我們不能相信”，並號召與會者通過對萊特的信任案，且以會議的名義號召全黨黨員給萊特寫慰問信，搞獻金、效忠萊特等活動，極盡其拍馬屁之能事，以博取萊特對他的歡心和寵愛，真是厚顏無恥之至。萊特這時也乘機提出：“如果一旦領袖被捕時，應該由誰人來承繼黨的領導人呢？”的問題，要求大家討論。不僅如此，他還直接推荐了陳平作為他的接班人。從萊、陳兩人在會議中的一呼一應，一唱一和，人們不難看出，這不正是他們在串演的一齣雙簧戲嗎？！從邏輯上分析，作為敵奸的萊特，他所需要的接班人，也必然是一個能夠繼續‘革’馬共的命的人。

一九四七年初，敵奸萊特的罪惡暴露了，這

是馬共黨史上的一宗特大的案件，按理應該立即將萊特扣留，進行審訊，並採取緊急措施，召開臨時黨代表大會，清算萊特在黨內的流毒，改組中央領導機構，重新制定黨的路線、方針、政策，使黨組織盡快恢復健全。但是陳平不但沒有這樣做，反而把萊特事件緊密封鎖長達八個月之久，終於給萊特逃跑掉，這不正是有意拖延時間，給萊特製造一個安穩的逃走機會嗎？試問陳平的居心何在？陳平最後還編造了一個所謂萊特已經在泰國得到應有的下場的故事，借此平息黨內的憤慨。至於處死萊特之事，至今已經四十年了，卻從來沒有人證實過，關於萊特事件的真相與罪狀，也從來沒有正式向全黨傳達過，就這麼不了了之。這是為什麼呢？要尋求一個正確的答案，人們必須從陳平為什麼從來不召開黨代表大會這個問題中探討。

## 二

陳平自從‘接任’到現在，已經四十年之久，連一次黨代表大會都沒有召開過，這不是咄咄怪事嗎？原因是陳平自知做了太多的虧心事，所以最怕聽到召開黨代表大會這個‘夜半敲門聲’，因為一旦代表大會召開了，像他這樣的陰謀家，又怎能逃過大會的審查批判呢？其實，以他的本質來說，黨代表大會最好永遠不召開，特別是當他已經寄身外國的時候，就更沒有人可以動搖他的‘總書記’的職位而成為當然的‘終身總書記’，可以永遠獨攬大權於一身，繼續幹他的舉紅旗反紅旗的勾當。

陳平在萊特逃走後搞了一套為接班合法化的所謂‘中央擴大會議’，與會者絕大多數是陳平的心腹，總書記的職位早已內定，選舉只不過是一種騙人的勾當。據一位當時參加過會議的中委說，參加會議的人數很少，用口頭提名的方式選舉，在完全沒有競爭的情況下，通過選舉陳平為總書記。陳平竊得黨內最高職位後，還若有其事地導演一齣所謂‘清算萊特路線’的活劇，並向全黨公佈，內容是：黨已經清算了萊特右傾投降主義路線，因為黨曾經執行了這個錯誤路線，所以說，責任不在某一個人的錯，應由全黨負責等等的荒謬結論。陳平將萊特的罪惡草草清算了事，還把責任推到全黨身上，把自己應負的主要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廣大黨員聽到這一決議後，非常不滿，紛紛向所在單位領導提出不同的意見，可是，提意見是一回事，決議的強迫通過又是一回事。

為了維護自己的地位，陳平一朝大權在握

後，便開始濫用職權，排除異己，在一九四八年開展所謂‘清黨’，將一些與他政見分歧及了解他的底細的高級幹部排除出中央機構，不作另外安排，而被清除的同志則完全沒有自我辯護和向黨申訴的權利。當時適逢馬來亞發生政治大風暴的前夕，被排除出黨的同志都處在英帝拘捕的岌岌可危的情況下，誰都不願意輕易落入敵手，或束手就擒，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唯一的道路就是走回中國，陳平便乘機在背後宣佈開除他們的黨籍，並到中國栽贓嫁禍，立案加害，現在仍在中國境內背著黑鍋渡日子的同志仍大有其人在。這裡因為沒有得到他們本人的同意，恕我不能將他們的姓名報導出來。

萊特事件暴發後，陳平雖然極力企圖掩蓋真相，但是群眾義憤填膺，忿忿不平，陳平心知肚明，誠恐總有一天真相畢露時難逃罪責，因此迫不及待地從極右的投降路線轉向極左的全面武裝鬥爭的路線，這種一百八十度的急轉彎就是陳平用以轉移群眾鬥爭視線的手段。根據當時的歷史背景以及主客觀條件來觀察，武裝鬥爭是否符合當時的鬥爭實際需要，這是值得商榷的，有待於歷史去做出正確的結論。無可否認的是，陳平利用了這股激流，把黨內要求清算萊特罪行的視線轉移到全神貫注的武裝鬥爭的準備工作上去。事實也是如此，在長達四十年的鬥爭歲月裡，萊特事件從來沒有人再提起過，尤其是在艱苦鬥爭階段，更只字不提，好像已經雨過天晴似地將它淡忘了。

然而正當陳平全面推行他的所謂準備開展武裝鬥爭的革命路線時，數以萬計的優秀黨員和